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霍普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繼洲
訴訟代理人　曾孝賢律師
　　邱俊銘律師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0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由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